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7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对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采购额为人民币 106.77 万元，销售额为人民币 437.72 万元，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万元。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金额（元）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	-----	---------------	----------------	----------------------	-----------

采购商品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	2.00	0	341,545.40
采购商品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11	0	14,074.87
采购商品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13	0	638,873.72
采购商品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0,000	0.09	0	73,164.85
合计		1,050,000	2.33	0	1,067,658.84
销售商品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0	0	0	269,100.63
销售商品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2,637,623.70
销售商品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15	0	1,280,049.14
销售商品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0	0	0	190,470.93
合计		400,000.00	0.15	0	4,377,244.40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	341,545.40	-	0.76	-	2021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5)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轴承	14,074.87	29,416.72	0.03	-52.15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轴承	638,873.72	836,508.94	1.42	-23.63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	73,164.85	18,755.46	0.16	290.10	
	小计		1,067,658.84	884,681.12	2.38	20.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269,100.63	551,106.36	0.19	-51.17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轴承	2,637,623.70	5,483,880.84	1.82	-51.90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轴承	1,280,049.14	2,681,792.61	0.88	-52.27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190,470.93	398,634.54	0.13	-52.22	
	小计		4,377,244.40	9,115,414.35	3.02	-51.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业务市场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业务市场及客户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夏生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587 号	轴承及配件、五金工具、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为公司联营企业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杨刚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22 号 709 室	轴承及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为公司联营企业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张剑威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一路 57-59 号 1 栋 1 号 303 室	轴承、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汽车配件、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物品）的销售。	公司持有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13.33%的股权，为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李天金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8 号 1322 房间	销售轴承、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通用设备、百货、木材、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家务劳动服务（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持有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为公司联营企业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李荣昌	宁夏银川市新市区北京西路 4 号	轴承及轴承零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公司联营企业

## （二）关联方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8,635,925.73	-3,059,373.02	518,234.08	-790,121.34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12,838,270.60	507,919.47	2,984,314.28	-31,355.63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9,894,269.11	-3,255,220.08	3,536,521.73	-456,461.97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4,477,600.00	-10,488,200.00	-	-41,300.00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2,095,385.71	-10,115,024.40	1,000,912.55	-1,223,721.59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付款方式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一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的价格、付款方式参照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水平执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业务需求分别签订协议或订单，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双

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